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73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合理調整參考指引(2026年7月修) (A09000000E_115007326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(2026年7月修正，如附件)，請參酌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7月17日委台權教字第115410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因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》第7條第3項規定，業已提列至《學生輔導法》第6-1條第5項，爰予修正《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》(第56頁，肆、應用篇/二、教育/案例2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7/23
10:14:31

